

鄆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鄆城县基层 高效能治理数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合同

甲方： 鄆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郸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郸城县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形式和其他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郸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郸城县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一）服务内容：按照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写。

（二）深度及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有效的初步设计规范及标准。以通过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为准。

（三）服务时限：（1）设计服务时限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45 日历天，要求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根据相关专家意见，乙方应在 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修订、补充工作；若因专家提出重大结构性修改意见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修订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上述修订时间不计入 45 日历天设计周期内。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初步设计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要确保初步设计成果无侵权行为，如有侵权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设计成果侵权承担责任。

二、权利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的起诉。

2.2 本合同项下《初步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3.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原稿文件等相关材料。

3.3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不得要求乙方超范围进行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

3.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为其准确性负责。甲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 / 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



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承诺，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4.3 乙方应将《初步设计方案》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复核。

4.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4.5 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并不得随意更换。

4.6 乙方需全程配合本项目全周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县级 / 市级 / 省级发改评审、财政专项债入库评审、财政部穿透核查、概算核减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库信息更新、审计核查等全部环节；针对上述各主管单位、评审专家出具的整改意见，乙方须无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造价明细、专项债实施方案配套附图附表 的修改、调整、重编、装订报送，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设计、变更、修改、咨询费用。

4.6.1 若乙方逾期交付变更资料、拒不配合修改、单方面提出变更加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2 因乙方拖延变更、修改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消极对接导致本项目专项债申报延误、评审驳回、无法入库，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项目申报成本、融资错失成本、行政追责损失等）；

4.6.3 若乙方中途拒绝履行变更配套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7 项目竣工、债券存续周期内（债券偿还年限内），如审计、财政核查需要补充初设变更佐证材料，乙方仍需无偿提供调整、答疑、资料补充服务，不得以合同服务到期为由拒绝配合。

五、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报告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经甲方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会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5 日历天内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通过评审；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修改成果或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视为逾期交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或修改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716600）。其中净值 676037.74 元，税率 6%，税额 40562.26 元。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对公账户转账付款。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顺利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项目评审通过意见后，由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首批专项债资金到位并收到发票后 18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95%；剩余 5% 尾款，待本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招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乙双方就服务费支付事宜发生争议的，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7.1.1 乙方未遵守合同规定，向第三方透露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1.2 因乙方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导致工作成果无法通过甲方或评审会审核，或因设计错误、遗漏导致返工、审批延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7.1.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违约

7.2.1 甲方自行承担由于提供资料、基础数据不准确的后果。

7.2.2 甲方未遵守合同规定，向第三方透露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事件。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30）天以上，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实际发生服务部分的费用。

九、争端的解决

9.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投入的核心设计人员名单需经甲方确认，履约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份数和合同语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四、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

信息管理局

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马嘉平

授权代表签字：李军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

五路支行

账号：

账号：087717120100302011743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